

校內繁星推薦比序公告

108.12.25

依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(108.12.25)，校內繁星推薦

比序項目及序次如下。

一、若兩人以上選擇相同學校相同學群者

相同學校	比序序次	比序項目
第一學群	1	校排
	2	學測國英數社總級分
	3	學測國英數社原始總分
第二三七八學群	1	校排
	2	學測國英數自總級分
	3	學測國英數自原始總分

二、若兩人以上選擇相同學校不同學群者

	比序序次	比序項目
相同學校 不同學群	1	校排
	2	學測國英數總級分
	3	學測國英數原始總分
	4	在校四學期國英數總分

參採 109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總則

※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：

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。

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。

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。

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八類學群：牙醫學、醫學系。